

证券代码：002340

证券简称：格林美

公告编号：2013-037

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5月17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79,582,18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5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45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0.475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。

[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75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25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]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579,582,180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753,456,834股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3年6月20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3年6月21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3年6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

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法

1、本次所转增股于2013年6月2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（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6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3、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094	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
2	08*****216	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
3	08*****091	深圳市协迅实业有限公司
4	08*****099	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
5	08*****845	深圳市殷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6	08*****457	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

五、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3年6月21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单位：股

	变动前		本次转增股本	变动后	
	数量（单位/股）	比例		数量（单位/股）	比例
一、限售流通股（或非流通股）	5,475	0.00%	1,643	7118	0.00%
04 高管锁定股	5,475	0.00%	1,643	7118	0.00%
二、无限售流通股	579,576,705	100.00%	173,873,011	753,449,716	100.00%
三、股份总数	579,582,180	100.00%	173,874,654	753,456,834	100.00%

七、本次实施转股后，按新股本753,456,834股摊薄计算，2012年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0.1787元。

八、咨询机构

- 1、咨询部门：公司证券部
- 2、咨询联系人：牟健
- 3、咨询电话：0755-33386666，传真：0755-33895777
- 4、咨询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区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A栋20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四日